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9號

聲請人 陳泓蒨即陳瑞成之繼承人

陳弘家即陳瑞成之繼承人

兼上二人

共同代理人 陳泓宇即陳瑞成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原為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陳瑞成所有，陳瑞成死亡後，聲請人為陳瑞成之繼承人，因不慎遺失系爭股票，聲請人遂依法聲請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7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3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許慧禎

05 附表：

06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53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2900-0	1 0 0 0	